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00 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雅萍女士因其他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查金荣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股份 99,742,7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16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99,512,6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03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30,0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70,0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30,0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刘颖颖律师、聂梦龙律师列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55,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27%；反对 18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276%；反对 18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7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刘颖颖律师、聂梦龙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